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114號

原告 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春發

訴訟代理人 謝協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九井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82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47萬771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